

佛寺季刊

87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高雄雜字第143號

活動報導

同發菩提心共築中國夢

——三大語系佛教祈福香港和諧大典暨最具影響力中華寺院公鑒盛典

乙未年新春團拜

專題報導

論內政部新版宗教團體法草案

佛寺巡禮

丹霞岩穴瑰寶——泰寧 李家岩禪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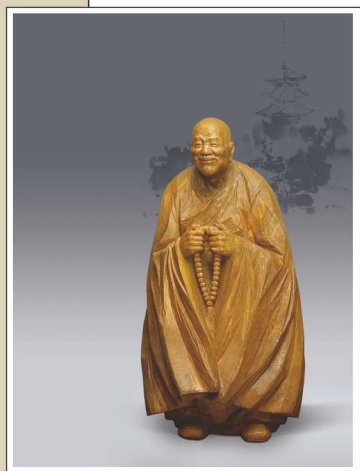
佛教藝術

創作為快樂之本——木雕藝師 陳正雄



目錄

- 2 【活動報導】
同發菩提心共築中國夢
三大語系佛教祈福香港和諧大典暨最具影響力中華寺院公鑒盛典
- 6 【會務報導】
乙未年新春團拜
第六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12 【專題報導】
論內政部新版宗教團體法草案
- 29 各項捐款明細 104年01月01日至104年03月27日
- 30 捐助六龜寶來竹林道路坡度改善工程經費
- 31 捐助高雄市內門木柵國小學生運動服及營養午餐
- 32 **泰山大覺禪寺建寺50周年紀念**
- 34 【佛寺巡禮】
丹霞岩穴瑰寶——泰寧李家岩禪寺
- 38 【佛教藝術】
創作為快樂之本——木雕藝師 陳正雄



◎本期封面【羅漢系列—福報羅漢】陳正雄居士 提供



編輯手記 —— 林蓉芝

年前應邀參加香港大公報於荃灣如心海景酒店舉行的「同發菩提心、共築中國夢」三大語系佛教祈福香港和諧大典暨最具影響力中華寺院公鑒盛典，頗有感觸，相較大陸動輒數千人的浩大場面，雖有不及，內涵卻是更為豐富，尤其，由一家百年媒體主動來做這些事，如共同祈福、選拔各類具影響力寺院等，這種對佛教影響中國華人的正面肯定，即使沒有華麗喧嘩的包裝，那份用心就足以令人感動。

104年新春團拜，再度蒙彰化信願行寺發心，開山住持慈信法師抱病迎客，熱忱款待，莊嚴的信願行寺，常住上下四位比丘尼師父齊心努力，率信徒以收集資源回收及義賣素食所得，自食其力，一切依法申請，從土地變更到請領建造，歷二十餘年辛苦才圓滿落成，這才是臺灣佛寺不朽精神的代表，感恩！

從2000年內政部首度成立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開始就適逢其時參與了“宗教團體法草案”的擬訂，最初的六人小組“版本”至今雖已面目全非，但也越改越成型、越周全，畢竟大家都沒有立法的經驗，也不是法學專家，最可貴的是，這十餘年來，各宗教代表在無數次的會議中，都能夠開誠佈公，傾聽並接納不同宗教的問題與建言，共同商討解決的辦法，在不傷害宗教權益下，思考最適當的條文，也建立了“必需立法”的共識，這是過去每提及立法就遭強烈置疑、反對所沒有的現象。

在行政院版本四進四出立法院都徒勞無功

，連我們都失去信心的情況下，103年六月開始，內政部積極邀集九人小組，多次開會修正了原來版本(去掉“人民團體”部分)，由於條文尚未討論完整，內政部也要求版本尚不能對外公開，未料，卻在104年1月14日最近一次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議定案送內政部法規會審查時，發生了慈濟內湖土地開發案乙事，沸沸揚揚吵了一個多月，“財團法人法”、“宗教團體法”皆未完成立法，才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連帶著也影響了大家對佛教團體的看法，在此氛圍之下，立法的條件必然要比過往嚴格，尤其是攸關財務的公開透明、管理機制等…。

宗教建築歷來就是世界文化古蹟的特色，除了中國的名山古剎，歐洲修道院也多建於山嶺峭壁懸崖之上，那是修行人修身養性清靜之所，樂山大佛、龍門石窟、山西懸空寺等名列世界遺跡，如果於今日的建築法規，就會變成是破壞自然水土，尤其，建築法規把宗教建築歸類屬於供公眾使用，因此，必須符合“殘障福利法”規定，八米道路直達，設置殘障設施…等，忽略了早年的宗教建築是供修道使用而建的精神場所，不會去考慮交通的便利，當然，時空移轉也帶來不同的思維與法律規範，但把宗教建築視為“佛教團體”的唯一當然條件(寺廟登記規則)，顯然已不合時宜。

問題是“宗教團體”規模及性質大小差異很大，就如同社會上的貧富差距，為釐清某些人將宗教立法解讀成宗教特權，特以專文「論內政部新版宗教團體法草案」，將部分條文略作說明分析，盼有助於大家的理解，也避免引起教內師父們的擔憂惶恐。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智道
委員：
慈忍、如均、體証、道筆、傳燈、惟宏、如善、資定、寬界、智旭、明聖、真常、修熏、寬謙、如正、修慧、厚賢、寬融、演悟、心航、性明、能超、浮德、定高、意定、法光、宏利、慈信、宏海、蓮饒、傳證、海平、會焜、常殷、智山、深睦、宏照、圓淳、海量、永光、宏如、自性、宏空、覺文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郭麗娟、唐懿慈、梁雅珮
活動攝影 梁雅珮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5212629・5212852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y1007734@gmail.com
劃撥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http://www.cbta.url.tw
或至奇摩網站搜尋【中華佛寺協會】

同發菩提心 共築中國夢

三大語系佛教祈福香港和諧大典暨 最具影響力中華寺院公鑒盛典



一〇四年二月四、五兩天，由香港大公報及人民政協報主辦，香港佛教聯誼會、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協辦，大公網及人民政協網承辦，於香港荃灣如心海景酒店舉辦「同發菩提心、共築中國夢」三大語系佛教祈福香港和諧大典暨最具影響力中華寺院公鑒盛典。

2014年6月，大公報聯合人民政協報隆重舉辦“首屆最具影響力中華寺院公薦”活動，本次活動由政教學三界共襄盛舉，首先參考國家宗教局公佈的漢傳佛教重點寺院名單，在兩岸四地的四眾弟子積極參與下，在著名佛教文化學者、社會精英的鼎力支持下，經過六個月的公開公薦、專家評審、社會公示，最終五十餘家最具影響力的中華寺院脫穎而出。

▲ 台南竹溪禪寺獲頒最具文化影響力中華寺院，由大公報總經理盛一平頒獎，住持資定法師代表受獎



本次公薦活動全程秉持嚴謹、專業、公平、公開的原則，通過廣大群眾投票和專家學者點評的方式，在“文化、公益、建築、教育、禪修、國際、發展”七個方面舉薦出五十三家“最具影響力中華寺院”，以榜樣的力量引領中國佛教健康發展，真正為廣大群眾、為佛教界辦好事、辦實事。

此次寺院公薦活動共有海內外1,000餘家

寺院、佛教團體或相關機構參加，公眾投票階段

共收到來自電腦PC端、電話、微博、微信等平臺的海內外有效投票總計7,433,383張。活動在海內外影響巨大，對於弘揚中國優秀傳統文化，弘揚時代正能量發揮了巨大的作用。

受表揚的共有：



1 最具文化影響力：

西藏大昭寺、洛陽白馬寺、廣州光孝寺
南京棲霞寺、長沙麓山寺、上海龍華寺
西雙版納總佛寺、成都寶光寺、交城玄中寺
福山哈嶺寺、台灣台南竹溪禪寺

2 最具公益影響力：

湖北妙樂寺、台灣花蓮慈濟功德會
上海玉佛禪寺、香港觀宗寺、深圳弘法寺
廣州大佛古寺、泉州開元寺



3 最具建築影響力：

拉薩布達拉宮、西寧塔爾寺
昆明圓通寺
大理崇聖寺
香港志蓮淨苑



5 最具禪修影響力：

臺灣南投中台禪寺、黃梅四祖寺
雅安雲峰寺、雲居山真如禪寺
鎮江金山寺



7 最具發展影響力：

舟山普陀山、山西五台山、四川峨眉山
安徽九華山、大嶼山寶蓮禪寺、化州南山寺
奉化雪竇寺、臺灣靈鷲山無生道場
澳門無量壽功德林、大慶果成寺



4 最具教育影響力：

北京龍泉寺、北京法源寺、臺灣法鼓山
甘肅拉卜楞寺、廈門南普陀寺、荃灣西方寺
青海陀樂寺、北京廣化寺、寧波慧日禪寺
臺灣台中菩薩寺



6 最具國際影響力：

高山少林寺
臺灣高雄佛光山
杭州靈隱寺
北京雍和宮
西安大慈恩寺
趙縣柏林禪寺



▲ 佛光山住持心保法師於歡迎晚宴上致詞



8 最具網路影響力：

宣城弘願寺

典禮時間雖僅半天，活動程序及節目內容卻是豐富優雅、莊嚴隆重，節奏明快、充滿現代感～一如香港的腳步，處處看得出主辦單位的用心，就連五日的歡迎晚宴、素齋都相當精緻講究，雖然沒有浩大場面，但每位受邀致詞者的言談皆深具意義，充滿文化內涵，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許曉暉，提及「太虛大師1920年應邀至香港說法，虛雲老和尚1936年在東華醫院舉辦香港第一次的水陸法會，1945年香港佛教聯合會、青年會相繼成立，如今，香港佛誕公眾假日深入人心，天壇大佛昂然挺立大嶼山，佛牙、佛指兩次蒞臨香港，為國家祈福，2015年是觀音感恩年，祈願佛教發揮榜樣的力量，為人心帶來安定和諧。」

大公報創立於清光緒二十八年，距今已有 113 年歷史，創辦之初即與佛教結下不解之緣，闢有宗教文化專欄，緣由游祥洲教授引薦，在西安法門寺與該報大公網副總編輯史利偉先生的一面之緣，此次得以受邀參加並推薦臺灣寺院參加公鑒，對主辦單位的辛苦策劃，費心安排，出錢出力，深感佩服！



▲ 豐盛的歡迎晚宴



▲ 由著名服裝設計師鄭達智先生(中)帶領的禪服秀



▲ 香港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許曉暉致詞



▲ 大公報副總編輯史利偉辛苦策劃本次活動



▲ 蘭妮兒佛樂演唱《慈願》



中華佛寺協會第六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壹、時 間：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六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貳、地 點：彰化市大竹里彰南路二段262巷38號（信願行寺）
 參、出 席：（詳如簽到名冊）
 肆、列 席：內政部民政司 林清淇司長、黃淑冠科長
 創會理事長淨良長老
 各寺院代表一三〇人
 伍、主 席 團：副理事長慈忍法師、如均法師
 常務理事傳燈法師、智旭法師

紀 錄：唐懿慈

陸、新春團拜：由創會理事長淨良長老主持
 時維中華民國乙未年正月十六日，中華佛寺協會全體理監事及各會員法師、長官、護法居士，雲集彰化信願行寺三寶座前舉行新春團拜，請大家合掌：
 一、恭向本師釋迦牟尼佛拜年祈願。

- 1、願慈光普照、佛日增輝、法輪常轉、國運昌隆、人民安樂！一問訊。
- 2、願兩岸和睦、世界和平、社會和諧、無諸災難！再問訊。



▲本會兩度於信願行寺舉行新春團拜，感恩住持慈信法師即便身體不適，仍發心盛情接待

- 3、願各位法師、長官、貴賓共為台灣佛教道場興隆、海眾安和、道業精進、弘法利生、為民祈福！三問訊。

二、請大家復位，面對面問訊賀年，互祝新年三羊開泰、身心安泰、事事如意、所求如願、法喜充滿！阿彌陀佛（福壽無量、慧光無量）。

柒、主席團致詞：

創會理事長淨良長老：

「林司長、黃科長、副理事長慈忍法師、如均法師，在座的各位住持、法師、護法居士，大家新春吉祥如意、佛光普照、法喜充滿！今天我受秘書長之邀，特趕來向大家拜年祝福與表達我衷心的感恩！因為佛寺協會有大家的全力參與，使林秘書長盡力為佛寺服務，可說貢獻良多，尤其有上級長官的勉勵與肯定，二十年來，可說表現的有聲有色，讓教界大為注目與讚揚，對我這個創會理事長而言，感到欣慰與無盡的榮幸！我記得佛寺協會今天在信願行寺舉行團拜，應是第二次了，這裡非常的清淨莊嚴、看起來非常的亮麗，表示新的一年有好的開始，即是成功的一半，對住持慈信法師的發心提供及信眾等的協助，深表感謝！今天未見理事長前來領眾團拜，讓我們十分懷念，我們應深深祝福她法體康泰、廣揚佛法。時間過的很快，一年一年的過去，佛寺協會自從創會以來，全賴各位法師的愛護，讓秘書長放心全力推動會務，為大家服務，對台灣佛教的開展，有其不可沒的貢獻。因為佛寺協會的團結與成果在台灣佛教界是有目共睹，而且也受到兩岸及世界佛教人士的特別注目與取經。因為林秘書長幫助各寺院解決難題，並將事實的經過在季刊上報導，成為歷史的文獻，也受到主管單位的關注與肯定。因此，提昇了佛寺協會



▲創會理事長淨良長老讚揚佛寺協會的團結與成果並感謝各寺院法師的護持貢獻

在國際間的知名度，為台灣佛教所做出的實質貢獻，值得大家為之獎勵與感謝！再者，出家人的義務在哪，除了個人的修行外，最主要就是弘法利生，所謂：「弘法是家務，利生為事業。」雖然經常受師長的耳提面命：『要知師父引進門，修行與否在個人；各人吃飯個人飽，個人生死個人了。』話雖如此，但學佛出家實際的目的是為成佛度生，因此，在學道的過程還是要廣結人緣、存富於民，然後才有佛可成，有眾生可度。否則，就枉為學佛出家了。因此，我們學佛修道就必需拋卻人我私心，坐而思不如起而行，因為不能只是光說不練，唯有慈悲喜捨，端正行住坐臥，落實犧牲奉獻，才能累積福德因緣，受到大家的歡迎與恭敬。否則，就算是諸佛國土也不會歡迎。所以《阿彌陀經》說：『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不能不知啊！今天在此新春團拜之時，多說了幾句我內心的話，無非向大家請益，也希望大家能夠同心協力，為佛寺協會多做些奉

獻，以感謝各方的注目與長官們的愛護，以及秘書長多年來的辛勞。最後，恭祝大家新年如意吉祥，身心康泰，佛光普照，法喜充滿。阿彌陀佛！」



▲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感謝淨良長老親自蒞臨勉勵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

「老理事長、諸位理監事、諸位成員、諸位會員、大家新年恭喜，非常感謝老理事長來出席佛寺協會的新春團拜及理監事會議，剛才聽到他老人家對我們諸多的鼓勵，及對佛寺協會的鼓勵與期許，在這邊也非常的謝謝他今日能夠抽空出席主持團拜，因時間有限，還有一些案子要提出來討論，我們也爭取時間，在這邊恭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副理事長如均法師：

「創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司長、科長、諸位寺院代表，今天非常的高興看到大家如此踴躍的出席，我想佛寺協會有希望了，在這裡有幾件事要建議秘書長，就是這次換證，規定每間寺廟都要訂定章程，每個縣市對章程的內容要求不太一樣，所以常常遇到很多的困難，秘書長很能幹，我想佛寺協會應當有所準備，可以協助大家，我們寺院早期就訂好章程，所以換證的速度就比較快速，六天就拿到新的寺廟登記證，所以要積極參與會議及對寺廟相關的法令也應當要瞭解，在此向各位拜個晚年，祝福大家新春愉快、萬事如意、道場興隆，在座的各位法師身體健康，阿彌陀佛。」



▲ 副理事長如均法師鼓勵大家多參與會議可瞭解寺廟法令的變動



▲ 常務理事傳燈法師表示正值寺廟換證，若遇到任何問題皆可提出討論

常務理事傳燈法師：

「創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司長、科長、各位法師大家早，元宵剛過，在此跟大家拜個晚年，祝福大家身體健康，阿彌陀佛！佛寺協會的一切工作仍正常在運作，剛才副理事長說的，可能還有一些道場尚未換證的，是不是碰到什麼困難，需要秘書長幫忙的，盡量提出來。每一個地方政府的規定政策不同，像高雄地區，因為秘書長與高雄市政府的團隊默契很好，所以換證程序就很順利，如果有遇到什麼問題，怎麼去配合、怎麼去克服，等一下可以在討論事項內提出，現在中央的佛教團體有很多，例如中國佛教會、台灣省佛教會、各縣市佛教會、中華佛寺協會、比丘尼協進會等等，各種團體都有，像中華佛寺協會是專對寺院，所以我們是以寺院為代表，秘書長在教內服務好幾十年，對法令相當熟悉，如果對法令方面有什麼困難都可以請教秘書長，老理事長身體不好還能夠前來，希望他能夠保重身體，也希望所有會員們也要保重身體，我們老一輩剩沒幾

位，希望年輕一輩的能夠多發心、為佛教、為眾生、為佛法多貢獻，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阿彌陀佛。」

常務理事智旭法師：

「前理事長淨良長老，感謝長老關心佛寺協會，難得的機會撥空出席，非常感謝，也感謝各位法師、各位大德、以及內政部司長、長官、祝福大家新春身心健康快樂，感謝我們能有這樣的環境，國家、社會大家對佛教的護持，現今佛教界也面對很多的考驗，我們仍然要堅持，對佛教、對佛法，這樣的一個開放的環境，我們應該要珍惜，所以我們只要依教奉行，就可以通過考驗，感謝釋迦牟尼佛、感謝龍天護法的護持，今天能夠來到信願行寺開會，也是一個很好的開始、好的徵兆，有釋迦牟尼佛的介紹，我們才知道有阿彌陀佛極樂世界，可以幫助我們處理生死輪迴，這個才是究竟，世間一切都是為法，不是夢幻道，所以我們才能夠深刻體會這個道理，才不會走偏，在這邊也祝福大家福慧增長、阿彌陀佛。」



▲ 常務理事智旭法師鼓勵大家依教奉行才能通過種種考驗

信願行寺仁至法師：

「諸位長老、諸位長老尼、諸位法師、諸位居士大德、大家阿彌陀佛，我們從去年到今年就一直非常期待大家的到來，已經期待二年了，我們這裡荒郊野外，有諸多不便，或有不周到的地方，請大家多多包涵，大家都關心住持慈信法師，她很歡迎諸位長老、法師的到來，特別要我跟大家致意，在這裡至誠的感謝各位，謝謝大家，阿彌陀佛。」

捌、來賓致詞：

內政部民政司林清淇司長：

「淨良長老、副理事長慈忍法師、如均法師及常務理事傳燈法師、智旭法師、還有信願行寺住持慈信法師、在座的諸山長老與法師、秘書長大家好，昨天才剛過元宵，今天算是新一年工作的開始，在此先跟大家拜個晚年，祝福大家新年愉快、吉祥如意，我一月十六日才接司長的職位，之前有兩年的時間是離開民政司，但是我其實都一直有在關心，包括佛寺協會寄來的季刊，我都有看，有這個機會來到這裡，在整個業務熟悉之前，想先來跟大家請益，畢竟佛寺協會在整個佛教及國家發展上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最近有一則報導提到三十年前與三十年後最大的改變，其中提到宗教界說：三十年前比丘、比丘尼出來化緣，三十年後



▲仁至法師代表住持慈信法師歡迎大家蒞臨並表達祝福之意

，比丘、比丘尼出來賑災濟世，這就把整個佛教界在這個社會上貢獻，呈現出來，佛寺協會秉持著佛陀慈悲的教導，用心經營，弘揚佛法，更承接著菩薩慈悲的胸懷，廣發菩提心，這些年來在我們的理事長及理監事，以及所有各寺院代表、長老的協助，包括社會公益、佛教的教育、文化、慈善事業、以及濟弱扶貧等，都做了非常大的貢獻，甚至把我們的國家從一個困境邁向國際化，在佛教界也是扮演很重要的角色，這些我個人也是非常的敬佩，在這裡也要代表政府感謝各位長期以來的耕耘跟努力，剛來的時候，跟幾位法師請益時，有師父提到宗教團體法的進度如何，我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報告，宗教團體法從九十一年提出來，已經四進四出立法院了，為了盡量把大家的意見融入其中，再把內容做一個能夠強調以宗教良性發展及信仰宗教自由的面向，所以去年103年我們與宗教學者整整開了六次的會議，把草案整理出來，今年1月14日又再次召開一次宗教諮詢委員會，把宗教團體法草案提給宗教先進來討論，目前宗教團體法草案已進入法規會審查，希望能夠將這個草案盡快送到行政院，等行政院再送立法院之後



▲內政部民政司林清淇司長期許宗教團體法能盡快完成立法

，當然在立法院必定還會有一番不同意見的爭辯，不過我們還是希望這個法案能夠順利完成立法，到立法院的過程中，我們也拜託各位諸山長老，包括佛教界也能夠在適當的時機來支持、協助推動，最後，我們也對佛寺協會的各位法師長

期的互助與貢獻，再次表達個人的敬佩，個人也代表政府來謝謝大家，新的一年開始，祝福大家新年愉快、萬事如意、法喜充滿，謝謝大家！」

玖、會務報告暨財務報告：（詳如會議報告書）

拾、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會一〇三年度決算（附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提請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二案

案 由：本會一〇四年度工作計劃（附工作計劃），提請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三案

案 由：本會一〇四年度預算（附預算表），提請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四案

案 由：為因應老齡化的社會趨勢，應日本東京福祉大學之邀組團參訪專辦培育老人及兒童照護專業人員之日本東京福祉大學及其輔導設置之養護老人機構、佛寺名勝等（檢附行程詳第廿二～廿三頁），提請討論，請踴躍報名參加，共襄盛舉。

說 明：

- 一、參訪日期原定國曆4月13日出發，因時值日本櫻花季旅遊旺季，機位難求，故將延至國曆5月10日（農曆3月22日）出發。
- 二、全團人數預計35位（高雄25位、桃園10位），5天團費約40,000元，報名至國曆3月20日截止。

決 議：照案通過，請各寺院踴躍參與。

第五案

案 由：本會成立已歷二十年，擬換發新寺院團體會員證，（詳如設計圖樣第廿四～廿五頁），是否有當，提請討論。

說 明：會員證製作費用由本會負擔。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第六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決 議：時間：訂於國曆五月廿六日（農曆四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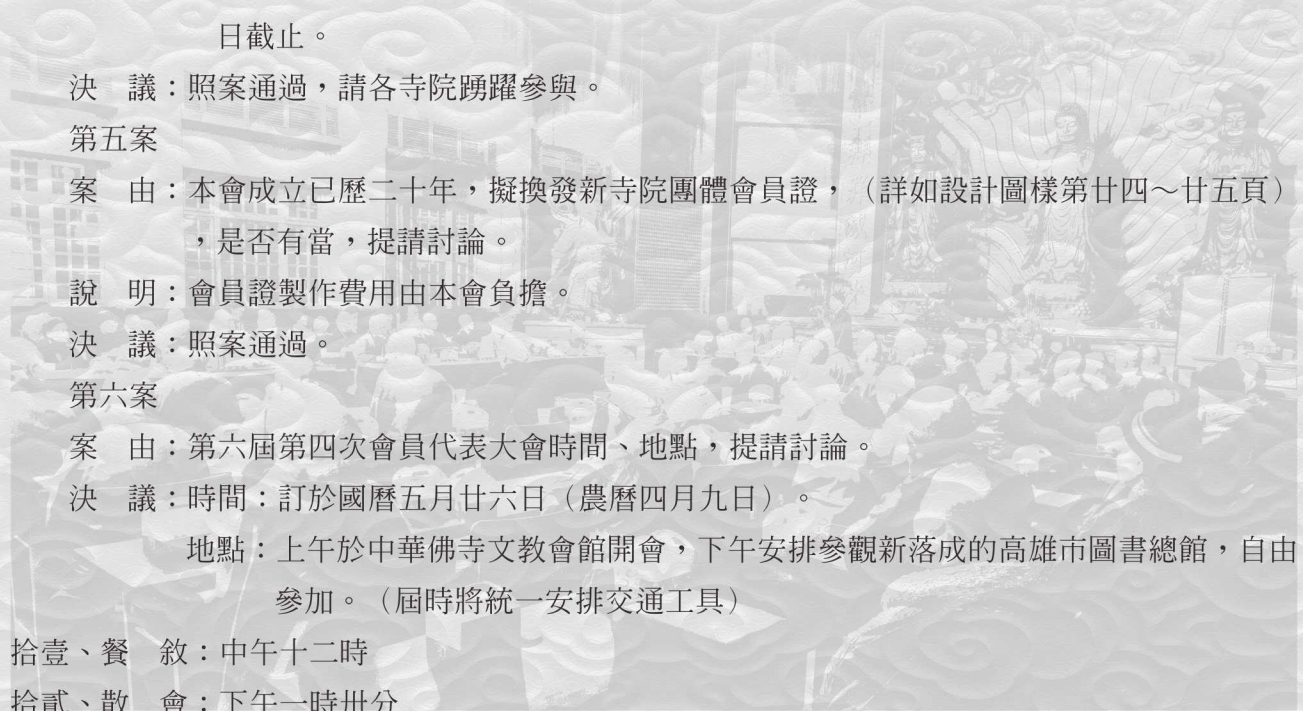
地點：上午於中華佛寺文教會館開會，下午安排參觀新落成的高雄市圖書總館，自由參加。（屆時將統一安排交通工具）

拾壹、餐 敘：中午十二時

拾貳、散 會：下午一時卅分



▲秘書長說明寺廟換證情況及新版宗教團體法草案條文



論內政部 新版 宗教團體法草案

——林蓉芝

壹、前言

一〇三年是內政部民政司業務推動忙碌的一年，除了寺廟換證作業光邀集本會參與會議計有十三場次（詳列表），加上一〇四年一月十四日第八屆第一次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議，其中，討論新版「宗教團體法」草案相關條文內容就達七次，由於本版本草案有別於過往十年之草案版本，加之最近因慈濟功德會內湖購地案引發之社會效應，或許加速了「宗教團體法」立法的討論過程，因此，特以專文探討現版之利弊得失。



附表 參與內政部召開之相關會議

103年度

- 2月24日 「宗教團體法」草案有關宗教法人定位之意見諮詢。
- 4月15日 研商本部新宗教認定制度相關議題會議
- 4月28日 研商「非財團法人制寺廟組織或管理章程範例」會議
- 5月30日 「103年度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問題檢討座談會」
- 6月4日 「宗教團體法」草案意見諮詢會議
- 7月10日 「宗教團體法」草案有關「宗教建築物」規定之研商會議
- 7月29日 上午「103年度寺廟法制座談會」
下午「102年至103年寺廟解釋函令檢討會議」
- 8月20日 第七屆第三次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議
「針對有別於現有宗教別之宗教團體，主管機關應如何判斷該團體之「宗教性質」，相關認定要件與處理程序為何」
- 8月27日 「寺廟登記證註記事項研商會議」（請假）
- 11月28日 「宗教團體法」草案意見諮詢會議
- 12月19日 「宗教團體法」草案意見諮詢會議
- 12月30日 「宗教團體法」草案意見諮詢會議

104年度

- 1月14日 第八屆第一次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議討論「宗教團體法」草案

貳、內政部「宗教團體法」草案整體架構及修正方向說明

一、緣起

101年10月9日經第七屆第一次本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討論，依法制作業程序送行政院審查之宗教團體法草案，經行政院102年8月14日召開「研商內政部所報『宗教團體法』草案所涉重要議題會議」，其中結論之一「是否有可能將『宗教團體法』草案規劃為人民團體、民法及本院審查之『財團法人法』草案等之特別法，『宗教團體法』草案未規範者，則回歸上開各該法律規範，請內政部詳予研酌」爰本部重行檢討相關條文，期間多次邀請長期參與宗教團體法草案立法之委員討論，並參考宗教團體意見，評估未來社會發展需要，增刪修正相關條文，重新提出與會討論之宗教團體法草案。

二、重大修正方向

I、重新定位宗教法人：

本部評估若依據行政院會議結論，將「宗教團體法」草案規劃為「人民團體法」、「民法」及行政院審查中之「財團法人法」草案等之特別法，儼然朝向制定3部法典；遂重新就原草案宗教法人分為3類之設立基礎、屬性及其現況予以分析，將原本3類融合為1類，規劃宗教法人定位為「人與財產（動產與不動產）的集合」。

II、維持原登記有案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寺廟得繼續運作：

原宗教團體法草案規劃寺廟、宗教財團法人、宗教社團均須轉換為宗教法人，恐與憲法及兩公約所明定「結社自由」不合。宗教財團法人倘不願轉換，仍可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宗教社團不願轉換，仍可依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辦理；惟登記有

案之寺廟，因監督寺廟條例僅適用我國傳統宗教，與宗教平等原則有違，宗教團體法施行後確有廢止之必要，原草案規劃宗教團體法施行後3年後，未成為宗教法人之寺廟，將廢止寺廟登記，進行解散清算。之前宗教團體認為，相對於宗教財團法人有平等對待之虞，及日後有窒礙難行之處，故重新規劃，於附則增列相關條文，對不願轉換為宗教法人之寺廟，得維持其繼續運作。

III、協助宗教法人、寺院、宮廟有條件取得耕地：

日前宗教團體反映，寺廟所有但登記於自然人名下之耕地，受限於農業發展條例，無法將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為解決類此問題，如屬89年1月28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之寺廟、財團法人教會堂所有之耕地，規範得以更名登記方式解決產權登記問題。另對於耕地在維持農業使用條件下，草擬的宗教團體法草案，提出符合特定要件之宗教法人、寺院、宮廟，可承受耕地。



IV、對於宗教法人、寺院、宮廟財務違反規定，改採行政罰鍰：

原宗教團體法草案，對於違反財務相關規定事項，係以不得享有稅負優惠方式處理，因各類稅負課徵時間不同，另民眾捐贈宗教團體，作為所得稅減免部分，如採不得享有稅負優惠方式處理，可能有損善意之民眾權益，爰經檢討後，改以行政罰鍰方式處理。

V、主管機關得委任下級機關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規事項：

鑒於宗教團體逐年成長，但主管機關服務之人力，並未隨宗教團體之成長而增加，為提升服務效率，特別規定主管機關可視宗教業務屬性，委任下級機關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

三、簡介重新修正之「宗教團體法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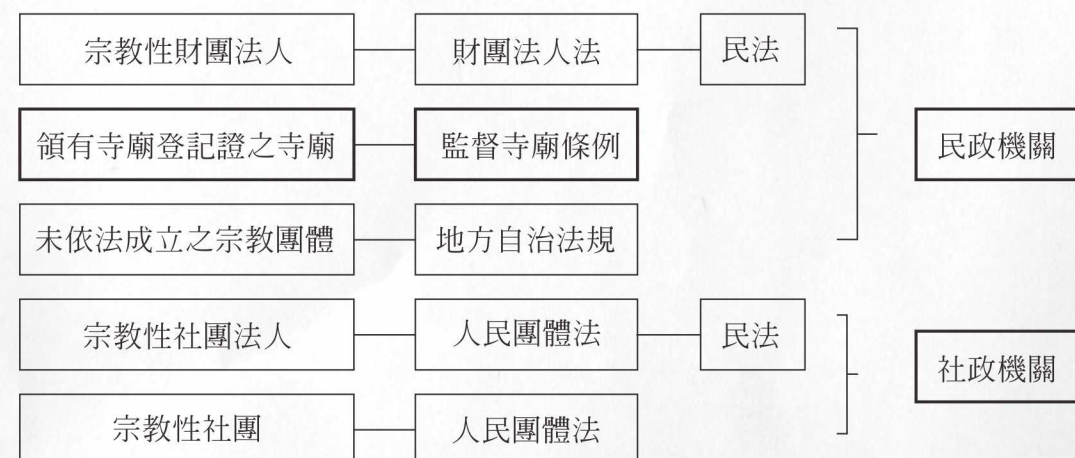
一、主要章節

- (一) 第1章 總則（第1條至第6條）
- (二) 第2章 登記（第7條至第12條）
- (三) 第3章 組織（第13條至第18條）
- (四) 第4章 財產（第19條至第24條）
- (五) 第5章 稅負（第25條至第28條）
- (六) 第6章 合併、解散及清算（第29條至第35條）
- (七) 第7章 宗教事務之執行（第36條至第38條）
- (八) 第8章 罰則（第39條、第40條）
- (九) 第9章 附則（第41條至第4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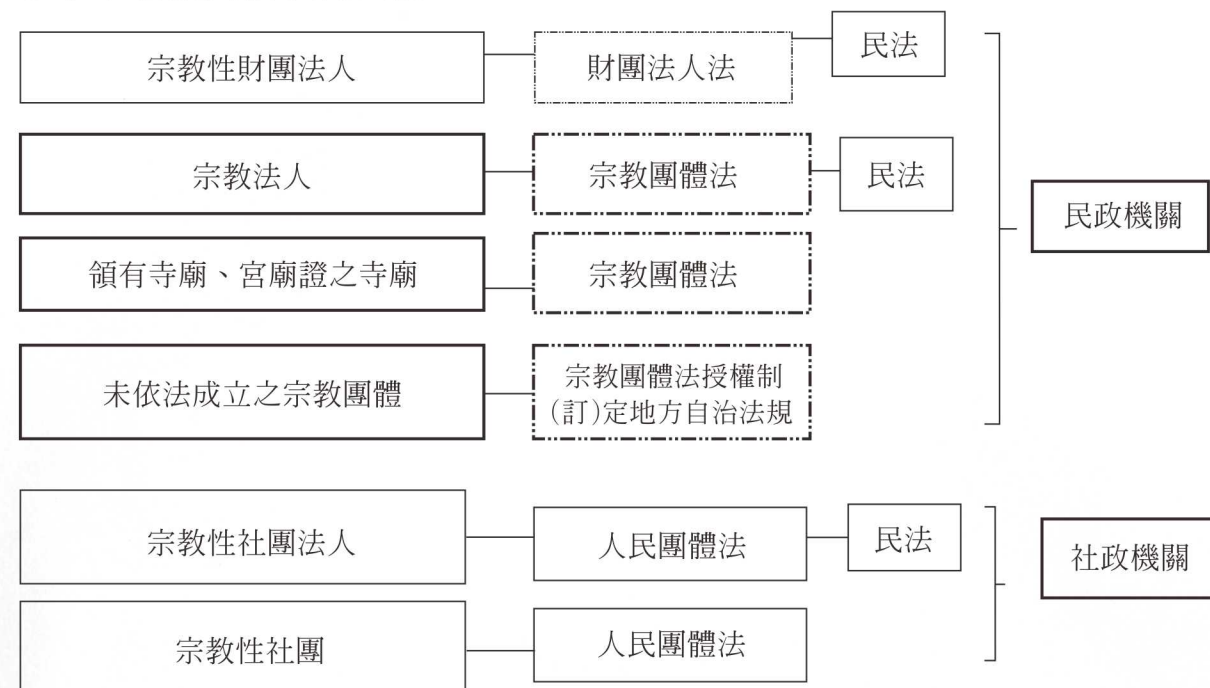
二、草案說明

- (一) 規範對象：「宗教法人」、「寺院、宮廟(草案§42-§46)」、「個人或非依法登記之團體(草案§47)」

◎現行宗教團體組織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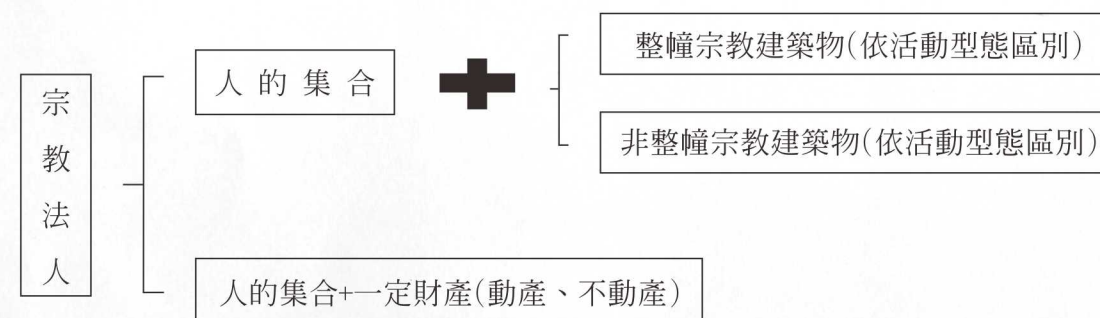


◎未來宗教團體組織型態



(二) 宗教法人

1. 宗教法人定位：具有宗教信仰之人的集合及財產（動產與不動產）的集合(草案§3)。



2. 宗教法人資格取得與變更登記：

- (1) 設立登記：(草案§3、§4、§5、§7、§8、§9、§10、§12)
 - A. 人的集合+宗教建築物（依宗教活動型態定其要件）
 - B. 人的集合+一定財產（動產、不動產）
- (2) 原有宗教團體轉換取得：登記有案之寺廟、宗教財團法人、宗教社團法人。(草案§41)
- (3) 登記：(草案§8、§10、§11)

3. 宗教法人組織：

- (1) 組織自主(草案§9、§13)
- (2) 負責人、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資格限制(草案§13、§14)

- (3) 組織無法運作或紛爭之處理 (草案 § 6、§ 16、§ 17)
- (4) 維護法人權益下，負責人、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責任 (草案 § 15、§ 18、§ 39)

4. 宗教法人財產與財務：

- (1) 財產之保管、運用 (草案 § 19)
- (2) 不得有分配盈餘行為、法人不得為保證人 (草案 § 20)
- (3) 會計制度、會計帳簿與憑證、會計師簽證 (草案 § 21)
- (4) 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草案 § 22)
- (5) 除推展宗教業務外，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草案 (草案 § 24)
- (6) 申請公有非公用土地之出租讓售或委託經營、供宗教目的使用之都市計畫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 (草案 § 23)

5. 稅負 (草案第5章：§ 25-§ 28)

6. 合併、解散及清算 (草案第6章：§ 29-§ 35)

7. 宗教事務之執行 (草案第7章：§ 36、§ 37、§ 38)

8. 罰則改採行政罰方式 (草案第8章：§ 39、§ 40)

(三) 寺院、宮廟：

- 1. 定位：非法人團體，但得為財產登記名義人。(草案 § 42)
- 2. 資格取得與變更登記：
 - (1) 資格取得：原登記有案寺廟，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寺廟登記，註銷寺廟登記證，除財團法人寺廟外，依本法發給寺院、宮廟證。(草案 § 42)
 - (2) 登記事項與變更登記：(草案 § 42、§ 43)
- 3. 組織：
 - (1) 組織自主 (草案 § 44)
 - (2) 負責人、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資格於章程規定 (草案 § 44)
 - (3) 組織無法運作之處理或紛爭之處理，以保存文件為依據，準用草案第6條 (草案 § 46II)
 - (4) 維護法人權益下，負責人、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責任 (判刑確定解職、罰則) (草案 § 46I、II)

4. 財產與財務：準用草案第4章規定。(草案 § 46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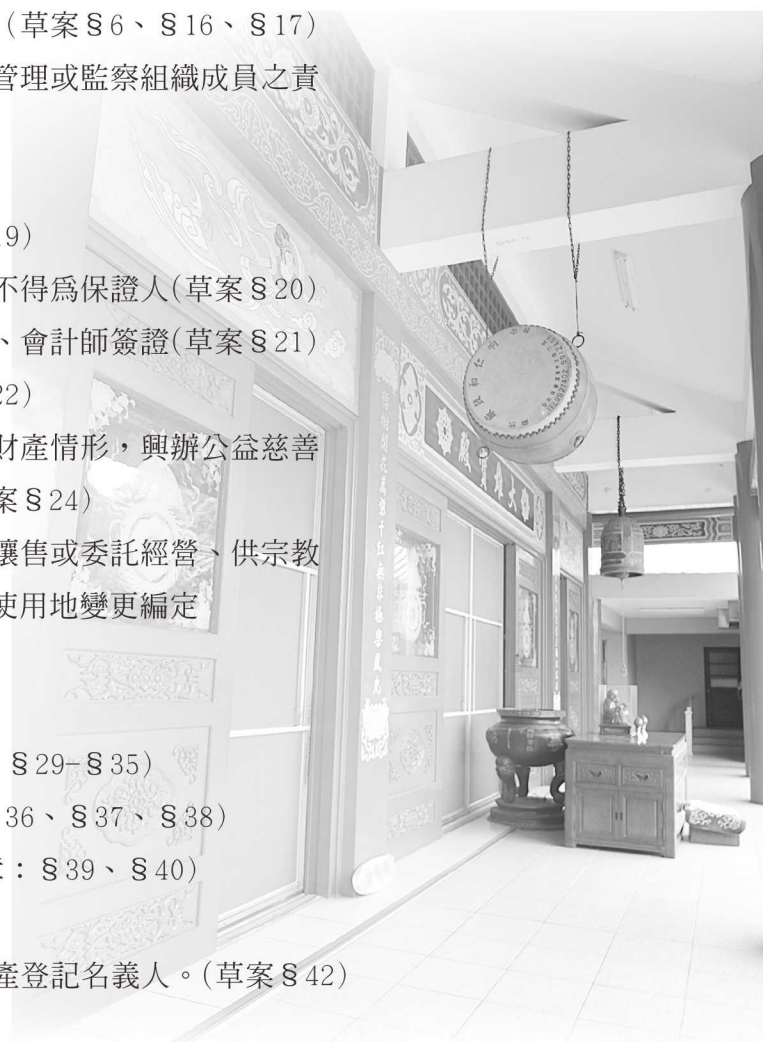
5. 稅負：準用草案第25條(所得稅)、第27條(房屋稅、地價稅)。(草案 § 46II)

6. 合併、解散及清算：除涉及法院職權部分，準用草案第6章規定。(草案 § 46III)

7. 宗教事務之執行：準用草案第37條第1項、第38條。(草案 § 46II)

8. 罰則：準用第8章規定。(草案 § 46II)

(四) 個人或非依法登記之團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冊輔導。(草案 § 47)



參、「宗教團體法」草案 新、舊版本相較

先從內政部上述之文字說明，或仍難以令各寺院瞭解前後兩種版本之不同處，簡述如下：

一、宗教法人定位：送行政院一〇二版條文：「第三條將宗教團體區分三類，一、寺院、宮廟、教會。二、宗教社會團體。三、宗教基金會。」新版所稱「宗教法人：指具有宗教建築物或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產，以群體對外從事宣揚宗教教義，舉行宗教儀式或教化育成信眾為宗旨，依本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之法人，前項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但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公告金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金額，第一項所稱宗教建築物，指依建築法取得使用執照，供信眾從事宗教儀式及宗教活動之建築物，前項宗教建築物之使用型態、樓層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註：新版「一、排除宗教社會團體(適用人民團體法)。二、讓寺廟與教會一致，以建築物或一定財產(基金)作為成立法人要件。三、修改原規定：寺廟需整幢獨立的建築物」。

二、新版增列：第五條「宗教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事務所。」

註(「原寺廟不得設立分寺，需個別申請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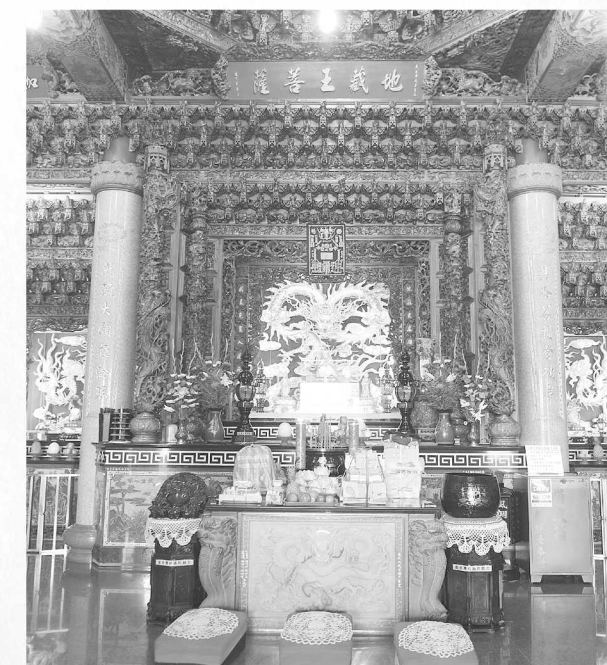
第六條：「宗教法人登記文件及下列文件之保存，應置於主事務所，並應備置下列文件：一、財產目錄、決算或收支報告、帳簿及憑證。二、章程。三、各類組織成員名冊。四、至少五年以上之各類組織之會議紀錄及事務處理文件。」

註(本條文據本人反應，經內政部長官答復：往後寺廟(宗教法人)不需每年向主管機關報備會議紀錄等資料，僅需備置提供查詢)

第八條：宗教法人登記事項如下：一、名稱。二、設立宗旨。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四、負責人姓名及住所。五、管理組織成員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組織者，其成員之姓名及住所。六、財產總額。七、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第十一條：宗教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二條：宗教法人設立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准；已核准登記者，經限期改善或補正，期限屆滿未改善或補正者，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一、設立宗旨非以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主要宗旨。二、不符設立登記要件。三、設立宗旨或任務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四、未依規定將設立登記財產移轉為宗教法人所有。五、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宗教法人設立條件之規定。



第十三條：宗教法人應設管理組織，依章程所定職權，決定或執行宗教法人之事務；置負責人一人，對外代表法人，綜理法人事務。宗教法人管理組織成員人數，除教制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三十一人為原則。宗教法人得依教制或傳統，於章程中明定其管理組織、負責人、管理組織成員之名稱及任期。

第十四條：負責人、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應年滿二十歲，具完全行為能力。管理組織名額須為單數，且其成員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設有監察組織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管理組織名額三分之一，任期並應與管理組織同；且監察組織成員相互間或與管理組織成員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管理及監察組織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其因宗教教制上身分，或擔任法人行政職務者，得支領該身分或職務之費用或報酬。

第十五條：負責人、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司法機關判刑確定者，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輕重解除其職務：一、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違反刑法妨害自由、侵占、詐欺、背信或恐嚇罪章之罪。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犯刑法殺人、傷害、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罪章規定之罪。

第十六條：管理組織會議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組織成員得自決議之日起九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成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法院對於前項撤銷決議之訴，認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決議事項已為登記者，經法院為撤銷決議之判決確定後，主管機關經法院之通知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時，應撤銷其登記。管理組織會議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



、或章程者無效。

第十七條：負責人、管理組織成員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臨時管理組織成員代行其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法人之行為。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得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法院選任第一項臨時組織管理成員時，應通知主管機關。

第十八條：負責人、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負責人、管理組織成員執行事務，有違反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

第十九條：宗教法人財產之保管與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宗教法人之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應依據章程之規定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宗教法人應以設立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章程所定設

立宗旨及任務，且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宗教法人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第二十一條：宗教法人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但一定規模以下或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現金收付制。前項一定規模，由主管機關定之。宗教法人之會計年度起迄以曆年制為準，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及憑證；其會計帳簿應保存十年，憑證應保存五年。宗教法人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前項一定年度收入總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肆、承受耕地、財產合併、解散及清算與罰則

除了內政部送行政院版本之外，立法院尚有立委黃昭順，前立委林佳龍之版本，後兩種版本皆未有合併、解散及清算條文，而內政部一〇二年提行政院版，亦無清算條文。

第三十八條：宗教法人依其教制從事農耕，於維持農業使用原則下，經申請許可後，得承受耕地。前項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宗教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宗教法人負責人及有責任之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一、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運用、處分或設定負擔其設立登記之財產，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二、運用、處分或設定負擔其設立登記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各項所得，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宗教法人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有分配盈餘行為或為保證人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宗教法人負責人及有責任之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宗教法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宗教法人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一、財產保管及運用未以法人名義為之，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二、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三、申報年度財務報告，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四十條：宗教法人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將耕地變更使用或閒置不用，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伍、尊重寺廟自主轉換法人

內政部一〇三年十一月廿八日提供討論的版本，第四十一條訂下落日條款：「前項已登記有案之寺廟，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未完成宗教法人登記者，主管機關廢止其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經本會積極說明據理力爭，感謝與會代表的支持及內政部從善如流，修正四十一條並增加42條、48條，同意讓已登記寺廟自行選擇轉換宗教法





人的機制，讓時間解決這個問題，畢竟，寺廟之規模大小有別，組織管理能力與型態亦不同。

第四十一條：本法施行前，依監督寺廟條例登記有案之寺廟及依民法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發給宗教法人登記證書；宗教社團法人符合第七條規定，檢具相關申請文件申請轉換為宗教法人者，亦同。依前項規定登記之宗教法人，概括承受登記前寺廟、依法成立宗教財團法人或宗教社團法人之權利義務；其所有之不動產確為同一主體者，得申請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為宗教法人所有。本法施行前，依監督寺廟條例登記有案之寺廟或依法成立宗教財團法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前，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耕地，依第一項轉換為宗教法人，得申請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為宗教法人所有；依本法換領寺院、宮廟證之寺廟者，亦同。主管機關發給宗教法人登記證書時，應列冊函請原登記機關註銷其登記或廢止其許可；其原為向法院聲請登記之法人，並應函請法院註銷法人之登。前四項之申請轉換要件、應備文件、申請程序、廢止或註銷登記、不動產與耕地更名登記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前條第一項登記有案寺廟，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未能完成宗教法人登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寺廟登記，註銷寺廟登記證，改發給寺院、宮廟證。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發給寺院、宮廟證之寺

院、宮廟，為非法人團體，得為財產登記名義人。寺院、宮廟財產為寺院、宮廟所有。第一項寺院、宮廟證發給程序、章程、登記事項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寺院、宮廟登記事項如下：一、名稱。二、所在地。三、宗教別。四、負責人姓名及住所。五、財產清冊。六、寺院、宮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第四十四條：寺院、宮廟應備置章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名稱。二、宗教別。三、所在地。四、宗旨。五、負責人、管理組織成員之職銜、資格、任期、職權、產生與解任之要件、程序及管理組織成員之名額；負責人、管理組織成員無法產生之處理方式。六、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決議之方法。七、財產保管運用方法、處分及設定負擔之程序。八、章程變更之程序及方式。前項第五款有關負責人之產生及任期，寺院、宮廟得依教制或傳統定之。寺院、宮廟之章程，除應載明前項事項外，並得載明下列事項：一、設有監察、選舉罷免或其他組織者，組織之名稱、職權，成員之名稱、資格、名額、產生與解任之要件、程序。二、解散事由與程序。三、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第四十五條：寺院、宮廟管理組織成員至少三人，至多三十一人，依章程規定決定或執行寺院、宮廟事務。其中置負責人一人，對外代表寺院、宮廟，綜理寺院、宮廟事務。

第四十六條：寺院、宮廟之負責人、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經司法機關判刑確定者，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輕重解除其職務。寺院、宮廟之文件保存、財產、稅負、宗教事務之執行及罰則，準用本法第六條、第四章、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及第八章規定。寺院、宮廟之合併、解散及清算，除下列事項外，準用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四條規定：一、寺院、宮廟有破產情事，負責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不為申請，致債權人受損害時，有過失之負責人，應負賠償責任。二、寺院、宮廟之清算，不能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或清算人不願或不能就任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三、寺院、宮廟之清算人應於就任後三十日內，將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陳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備查。四、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清算終結登記。

第四十七條：個人或非依法登記之團

體，有經常性藉宗教信仰名義，對外從事宗教活動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列冊輔導。前項輔導，由直轄市、縣（市）制（訂）定自治法規辦理之。

第四十八條：主管機關得將下列本法規定事項之一部或全部，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一、宗教法人年度財務報告之備查。二、個人或非依法登記團體從事宗教活動場所之輔導。三、寺院、宮廟登記事項或章程變更。

第四十九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陸、利弊分析

立法輔導或協助寺廟（宗教團體）解決問題，並非如政論節目某些人所言——「讓違建寺廟合法」，試問，無論是建築執照的申請甚或土地使用的變更，哪一條不需要依法辦理？取得宗教法人登記，就如同“人”取得身分證，可擁有財產登記的權利主體，換言之，政府可納入輔導監督，反之，四處林立的家庭神壇，政府不但無法可管，反而令其財物私有化，特舉案例說明如下：



▲具悠久歷史的旗津大願院，因無法辦理寺廟登記導致寺產遭侵佔

一、高雄旗津大願院：因無法取得寺廟登記，財產遭侵占，無法追訴

位於旗津中洲三路的大願院，建於民國49年，香火鼎盛，院內綠公祠於民國21年（日據時代）就已啓用放置骨灰罈，高雄市政府開闢旗津公墓時，亦將「無主骨骸」800多袋存放於該院綠公祠，95年重建後的大殿，部分地因位於國有港務局土地上（已取得承租權），而無法申請建照，辦理正式登記，乃至坐失廟產，遭前任主委侵占掏空，求討無門。

依早期寺廟登記規則，大願院的條件，原可取得寺廟登記，甚至錯失六次補辦登記的機會，到底是主事者基於私心無意辦理還是不諳法令，已難追究，倒是現任主委呂啓源有心合法，四處奔走，期望將廟產信託管理，95年成立大願院慈善會，而大願院即使未辦登記，組織型態依然以一般管理委員會方式管理，主任委員採選舉制（或聖杯指示），這樣組織完整的

寺廟，因建築物的合法性失去主權權力，是社會的損失，大願院是旗津地區聞名廟寺，六度錯失良機，而高雄市政府未積極輔導納入管理，造成廣大信眾損失，亦難咎其責。尤其自昭和時代即存在的納骨塔，法令規定除殯葬業者得以經營之外，唯有寺廟附設得以繼續使用，大願院無法取得登記，其附設新舊兩座綠公祠由誰負責管理？龐大寺產更無法登記於寺廟，（公法人）名下，易淪為私人所有，主管機關應正視這些問題。

現有法令規定，寺廟需先辦理登記，才得以設立財團法人，寺廟辦理登記須知二十二條「寺廟依本須知完成登記程序後，寺廟負責人得依財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之寺廟」——此與教會得以一定財產總額（設立基金）直接成立財團法人不同，顯有不公平，新版「宗教團體法」草案放寬這個規定，讓寺院宮廟亦得以一定財產直接設立財團法人。

高雄市旗津區大願院管理委員會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
字號：高市大願院字第101053號

受文者：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主旨：檢送本院辦理寺廟登記申請書乙份，敬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本市「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辦理。

二、大願院地藏王菩薩廟於民國49年1月1日由信士大德共同募款集資興建完成，並於95年4月2日重建落成；而本院綠公祠於民國21年就已啓用放置骨灰罈，當初市府開闢旗津公墓時，亦將「無主骨骸」800多袋寄放本院綠公祠，為免除信士大德對本院之疑慮，及往後資產之管理，敬請准予本院寺廟登記。

正本：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本院總務組

主任委員 呂啟源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
字號：高市旗區民三字第10130362400號

受文者：大願院

主旨：檢還貴寺廟申請寺廟登記相關表件，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寺廟101年4月25日寺廟總登記申請書。

二、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三條規定，辦理寺廟登記除應檢具登記申請書等文件外，尚應檢具房屋使用執照，為此仍請補正後，再行申辦。

正本：大願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二、苗栗法明寺：耕地承受問題造成寺廟負擔

唐百丈禪師清規「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令僧人自食其力；歷代以來，叢林道場多擁有自己的農作耕地，如大陸、韓國、日本佛寺皆是，唯中華民國62年制定之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司法人不得承受耕地」，導致以寺廟（宗教團體）資金購買之耕地，僅能以個人名義登記所有權，91~92年雖曾開放宗教團體辦理更名登記，許多寺廟所有權人往生後仍不知辦理，造成不少繼承問題，如屏東普門講堂，法定繼承人繼承後，寺方提起假扣押，用借名登記方式爭取更名為寺產，冗長的法律程序與扣押金確是許多寺廟難以承受的負擔。

本刊78及81期曾報導位於苗栗明德水庫之法明寺管理權之爭，期間最麻煩的就是85年所購後龍的六筆耕地，原登記於開山住持海藏老師父名下，98年老師父讓位於法見師，土地亦隨著（以贈與方式）移轉於法見師名下，法明寺為此還繳了一百多萬贈與稅，99年老住持提出撤銷無償贈與行為，經苗栗地方法院100年1月18日判決「依民法第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

被告為撤銷該錯誤之意思表示，顯已逾一年之除斥期間」，原告之訴駁回，101年法見師表達退讓之意，雙方同意委由本會會同苗栗縣佛教會協調，首先將法明寺原登記私建改為募建（以其土地26筆登記為法明寺所有足證其為募建），再則，雙方皆希望六筆耕地得以更名為法明寺，最後因受限農發條例規定，再度將六筆耕地以買賣方式移轉回海藏老法師名下，又繳了一筆稅，為防未來繼承紛爭，只得再由老師父簽下借名登記契約。

未料，海藏法師於103年8月21日圓寂，該六筆耕地由其法定繼承人，養女謝姓姊妹繼承，法明寺執事會於103年9月26日選出藏修師為繼任住持，藏修師因年歲已大，復於104年2月12日圓寂，再選出紹玄師繼任，法明寺已立章程，在管理上依章程行事即可，最困難的是這六筆耕地，因兩位繼承人堅持不願以借名登記方式同意土地屬法明寺所有，僅能申請假處分，以防止寺產遭變賣，還必須提供擔保金，造成寺院之負擔。

借名登記契約

一、立契約書人：

釋法見（俗名：蔡○○）（以下簡稱甲方）

釋海藏（俗名：謝辰妹）（以下簡稱乙方）

二、借名登記之標的：坐落苗栗後龍鎮新港段社腳小段第723地號、第725地號、第726地號、第735地號、第736地號及第737地號等六筆農地。

三、緣前條土地係由法明寺出資所購買，為法明寺之財產，現借名登記於釋法見（俗名：蔡○○）之下，茲因法明寺組織調整擬借名登記於釋海藏（謝辰妹）之下。今經甲、乙雙方共同協議，改由乙方為法明寺前條土地之借名登記名義人，為避免將來發生糾紛，特訂立本協議書，協議內容如下：

- (一)非經法明寺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前條土地移轉或設定負擔。
 - (二)法明寺得隨時終止本協議，並要求乙方返還土地或移轉過戶與法明寺所指定之第三人，但其返還或移轉過戶之一切稅賦費用，概由法明寺自行負擔與乙方無涉。
 - (三)於借名登記期間，如有其他應納賦稅概由法明寺負責。
 - (四)本協議對雙方立契約書人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具有拘束力。
 - (五)如因本協議書涉訟，雙方同意以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契約係經雙方立協議書人合意，同意立本協議書，恐口無憑，特立本協議書，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據。

甲方立協議書人：釋法見

身分證字號：(略)

住址：苗栗頭屋鄉明德路42號

電話：037-252862

乙方立協議書人：謝辰妹

身分證字號：(略)

住址：苗栗頭屋鄉明德路42號

電話：037-252862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

民事緊急假處分聲請狀

聲請人：許○○

相對人：謝○○

謝○○

為依法聲請假處分事：

聲請事項

- 一、請准裁定禁止相對人等就以其為登記名義人之苗栗縣後龍鎮新港段社腳小段第723、725、726、735、736及737等地號土地為讓與、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等負擔。

聲請之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民事訴訟法第533條規定：「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535條及第536條之規定不同者，不在此限。」，又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先予敘明。
- 二、經查，系爭土地座落於苗栗縣後龍鎮新港段社腳小段，依前開規定，鈞院對於本件有管轄權。

貳、實體部分

- 一、緣相對人之被繼承人謝辰妹（即釋海藏法師）為法明寺之原任負責人，於民國(下同)102年7月2日因法明寺組織調整而與法明寺前任負責人蔡○○(即釋法見法師)簽立借名登記契約，雙方合意將由法明寺出資購買之苗栗縣後龍鎮新港段社腳小段723、725、726、735、736及737地號等六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以借名登記方式由相對人之被繼承人謝辰妹（即釋海藏法師）為登記名義人，雙方並約明：「…(略)非經法明寺同意，乙方(按：即被繼承人謝辰妹)不得擅自將前條土地移轉或設定負擔；法明寺得隨時終止本協議，並要求乙方返還土地或移轉過戶與法明寺所指定之第三人…(略)」等旨(聲證1)。
- 二、嗣謝辰妹於任期中圓寂，借名契約當然終止；迭經法明寺執事會選任聲請人為新任住持，是法明寺之負責人業已變更為聲請人(聲證2，第三案)。
- 三、詎料，經聲請人調閱資料後發現，相對人等於103年9月24日竟據其為謝辰妹繼承人名義，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為現狀之變更(聲證3)，相對人之前揭變更登記，已違反其被繼承人所簽立之前開借名登記契約，並恐致第三人信賴該登記而善意取得。
- 四、蓋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792號判決意旨：「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謂登記有絕對效力，旨在保護信賴登記之善意第三人，以維交易安全，此第三人自不包括繼承人在內，本件上訴人為訴外人許○生之繼承人，其因繼承關係而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為所有人，並非因信賴登記而與之交易之第三人，自不受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保護

。許○生既未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上訴人自亦無從本於繼承關係而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相對人之被繼承人既應受前開借名契約之拘束，則相對人即不得以繼承法律關係主張土地法第四十三條之適用；惟因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23號判例意旨「按土地法第43條所謂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第三人起見，將登記事項賦與絕對真實之公信力，故真正權利人祇許在未有第三人取得權利前，以登記原因無效或得撤銷為塗銷登記之請求，若至已有第三人本於現存之登記而為取得權利之新登記以後，則除得依土地法第68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外，不得更為塗銷登記之請求，因之真正權利人對於第三人依此取得之不動產訴請返還，自無法律上之根據。」），是以，任令相對人等以其為登記名義人遽使第三人信賴其為所有權人而為權利之移轉，聲請人即難對該善意之第三人主張權利，殆已嚴重危及權益至鉅。

五、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又「所謂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不僅指為請求標的之物，其從前存在之狀態變更者而言，並包含已有變更者在內，故就為請求標的之物所為禁止其現狀變更之假處分，其效力併及於其從前存在之狀態已有變更之部分」（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87號判例意旨參照），系爭土地本應依法明寺執事會決議續由新任負責人—即聲請人為登記名義人（聲證2，第四案），惟相對人以繼承為由，將系爭土地之登記狀態變更為相對人等之名義，依上所述，並已有使第三人信賴其為所有權人而為權利之移轉，顯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事，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自應為禁止相對人等就以其為登記名義人之系爭土地為讓與、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六、承上，鈞院如認聲請人之釋明不足，聲請人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惟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2項、第531條），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處分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最高法院48年台抗字第18號及63年台抗字第142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本件准予假處分所供擔保金額應係相對人因假處分受有暫時無法處分系爭不動產之損害；查本件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合計為：21,062,400元，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之第1、2、3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4月、2年、1年，合計為4年4個月，從而推估為兩造進行本案訴訟之審判期間，相對人因本件假處分暫時無法出售系爭房地所得價款在假處分期間之利息損失，以法定年利率5%計算，本件供擔保之金額為4,563,520元（其計算式為：21,062,400元×年息5%×(4+1/3)年=4,563,520元），供鈞院參考，懇請惠准聲請人所請，至為禱感。

謹 狀

三、建立財務制度

最近因慈濟風波引發各界對宗教團體財務需公開透明之需求，其實，慈濟屬財團法人，對於財團法人財務監督管理辦法早已有之，相關單位也有查稽權限，例如本會設立之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隸屬教育部，教育部已數度委由會計師蒞會查帳，連設立基金以保險六年儲蓄方式，都遭教育部指正……所以，並非無法可管，反而是監督權限能否無限擴張，如日本宗教法人法，也僅規定：「宗教法人之公告，可登載於報紙或該宗教法人之機關報上或事務所公告欄上，或採取其他能使該宗教法人之信眾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周知之適當方法」。

原寺廟監督條例僅第七條規定「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

寺廟財產之收入」，新版「宗教團體法」草案：

第十九條：宗教法人負責人、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第一項）宗教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

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宗教法人不得運用、處分及設定負擔其設立登記之財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始得處分：

- 一、不動產配合政府公共工程須拆遷。
- 二、原有建築物於原址拆除及建造。
- 三、任務變更須搬遷。



▲法明寺佔地遼闊，卻因耕地問題爭訟不止

四、其他因情勢變更有必要。

宗教法人設立登記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各項所得之運用，處分及設定負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興辦設立宗旨及任務所需。
- 二、符合章程規定程序。
- 三、不損及法人權益。

前三項宗教法人財產保管、運用及處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第一項）：宗教法人對其設立登記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爲。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宗教法人年度收支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前項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柒、結語

讓寺廟能夠承受耕地，並非鼓勵寺廟做非農作使用，也是確保寺產的完整，在目前農發條例的限制下，寺廟還是可以借私人登

記耕地，此非解決問題之道，其他宗教團體亦同（如教會、教堂），同理，寺廟無法登記，政府就無法納入監督管理的機制。當然，「宗教團體法」草案規範了人事組織，財產會計等處理造報制度與罰則，這是法治社會無可避免之事，唯有坦然接受，才能以昭公信，符合社會期待。

內政部重擬「宗教團體法」草案，經多次邀集專家學者，尤其蒙曾任行政院法規會參事的黃英霓委員的費心，提供寶貴的專業意見，主持人民政司黃司長及同仁，願意用更寬廣的角度，接納宗教界的建議，耐心傾聽、突破過往思惟，誠屬難得，不論未來在行政院甚或立法院的討論決議如何，內政部都已盡了最大努力，世間難有十全十美，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數年來各宗教與政府之間，好不容易打破隔閡，互相包容，建立共識，卻因詭異多變的政治環境，十餘年立法徒勞無功（從宗教諮詢委員第一屆至第八屆），一切尚待因緣成熟。

感恩護持



中華佛寺協會 捐款明細
佛寺文教基金會

（自104年01月01日至104年03月27日止）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台中和平佛慈山靜觀精舍（含設立基金）	七五〇、〇〇〇
台南六甲赤山龍湖巖	六〇〇、〇〇〇
新北市板橋宏法禪寺	一〇〇、〇〇〇
雲林古坑慈光寺	五〇、〇〇〇
彰化信願行寺	三〇、〇〇〇
桃園大溪修德寺	三〇、〇〇〇
彰化福興智覺佛寺	三〇、〇〇〇
新北市三芝永平寺	二〇、〇〇〇
台南南化金山寺	二〇、〇〇〇
高雄市靜法寺	一〇、〇〇〇
新北市淡水區興音寺	一〇、〇〇〇
台北市南港佛明精舍	一〇、〇〇〇
台南市南區竹溪禪寺	一〇、〇〇〇
彰化慈音精舍	一〇、〇〇〇
智旭法師	一〇、〇〇〇
莊蔡允來大德	一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三、六〇〇
合 計	一、七〇三、六〇〇

◎本刊第86期第三頁圖說「新加坡慧雄法師」誤值為聖雄法師，特此更正。



▲法明寺面對風景優美的明德水庫

捐助

六龜寶來竹林休閒農業發展協會「中竹林道路坡度改善工程」經費

八八水災之後，六龜寶來受災居民成立竹林休閒農業發展協會，以協助當地居民提昇農業發展，本會捐助因車禍造成道路損毀改善工程款。

高雄市竹林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函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1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竹休字第104001號

附件：附函簡易施工圖

主旨：茲 本協會位於寶來竹林地區，區內中竹林路段因104年1月4日發生預拌混凝土轉彎上坡滑落，導致車輛下滑撞擊路旁護欄，護欄無法承受重大的撞擊全部毀損，造成司機現場死亡，本協會懇請 中華佛寺協會給予協助「中竹林道路坡度改善工程」之經費，鑒請 貴所協助工程事宜，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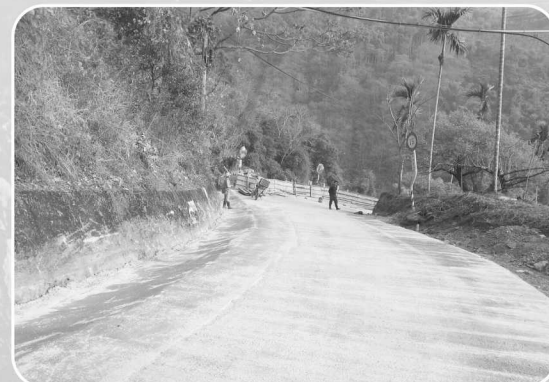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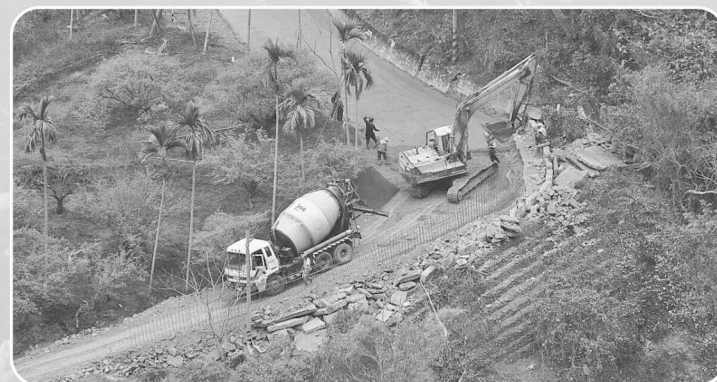
正本：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副本：中華佛寺協會、本協會留存

理事長 吳崇富



▲ 吳崇富理事長(左一)說明災後農業嚴重受創狀況



捐助

高雄市 內門木柵國小學生運動服及營養午餐



泰山大覺禪寺建寺50周年紀念



▲了中長老致詞



▲李鴻鈞立委以信徒身份致詞

位於台北泰山陳誠紀念公園旁的大覺禪寺係本會前理事長達傳長老於民國五十四年開山創建，元月十一日舉行建寺五十周年紀念慶典，距老和尚圓寂亦已十年，真智、真常兩位法師特舉行紀念祈福法會，恭請了中長老蒞臨主持並致詞，緬懷追憶達老長年為教之慈悲奉獻以及親和熱心，為功不居的個性。是日，教內長老法師及貴賓信眾雲集，立法委員李鴻鈞也以大覺禪寺信徒身份致詞，表彰肯定老和尚對當地信眾的教化耕耘，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及科長皆列席，本會理監事、會員及秘書長多人參與，並由副理事長如均法師代表致詞，感謝達老在理事長任內，對佛寺協會的領導貢獻，也祝福大覺、大慈兩間寺院後繼有人，將達老的精神發揚光大。

除了午齋結緣供養僧眾，席間，真智及真常兩位法師還以宏亮美妙的音聲法樂分享，歡迎感謝大家的熱忱參與，大眾的踴躍，正顯示對老和尚畢生廣結善緣的無盡懷念。



▲泰山大覺禪寺五十周年，法師、貴賓雲集，達傳老和尚生前樂善好施，備受各界肯定懷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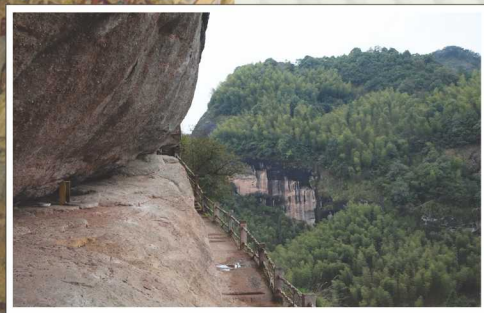


▲真智、真常法師感謝大家的蒞臨

▲本會副理事長如均法師代表致詞
感恩老和尚對本會之貢獻



▲恭請了中長老(中)、本覺長老(左)、常志法師(右)主持誦經祈福



▲石徑貼崖

丹霞岩穴瑰寶

秦寧

李家岩禪寺

| 宓雄佛教藝術工作室 | 編寫

李家岩禪寺位於秦寧城西 8 公里處的江家坊村西南側，原名“天臺岩寺”，傳說明朝兵部尚書李春燁年少時在此讀書，故得此名。天臺岩緊連丹霞岩、禮泉岩天然古洞，三洞皆處懸崖石壁和茂林修竹之中，景觀奇絕。

李家岩丹霞岩槽以槽長 241.3 米被確認為“中國最長的丹霞岩槽”，金湖船岩以容積 48750 立方米，面積 2785.2 平方米，可同時容納 2 萬餘人被確認為“中國最大的單體丹霞洞穴”，並獲得“大世界基尼斯之最”的美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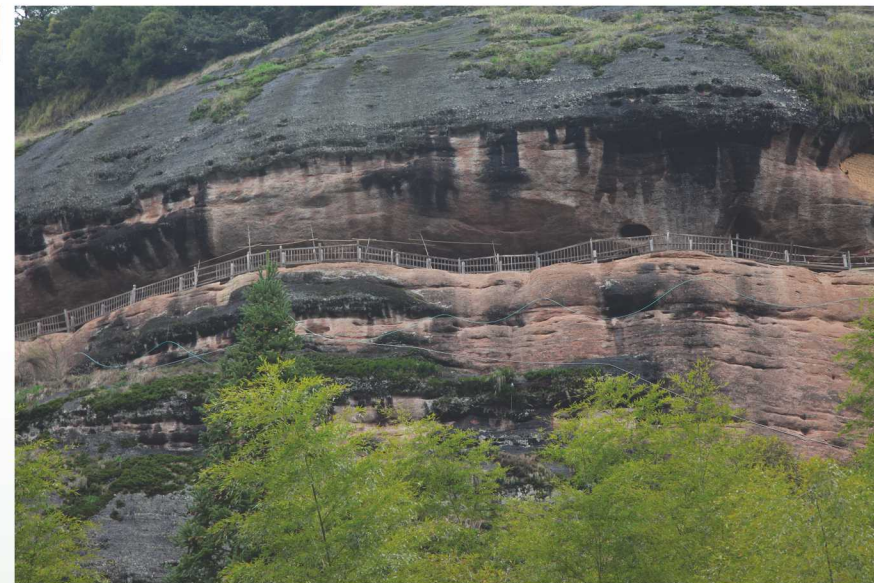
▲丹霞地貌



▲李家岩禪寺

丹霞地貌 奇絕古寺

李家岩寺始建于清代初年，初為讀書樓，後改為佛寺。寺廟雖高處危崖，終年香客不絕，廟不大，因其地勢險絕而頗有氣勢，廟門正對面 10 餘米，凌空飛來 100 丈垂直高崖，小廟對高崖，似有面壁之意。廟內住持靈心法師為一比丘尼，慈眉善目，待客熱情，頗有長者風度。據說，靈心法師出身當地望族，後削髮為尼。



▲簷廊

秦寧的寺廟多與風景獨特相結合。雖都是依岩穴而建、不加片瓦，但李家岩禪寺景觀與甘露寺、寶蓋岩等岩寺格局不同，寺廟是建在半山腰之上的，從而形成一座空中樓閣奇觀。從山下眺望，噫嗟嘻，危乎高哉，令人望而掉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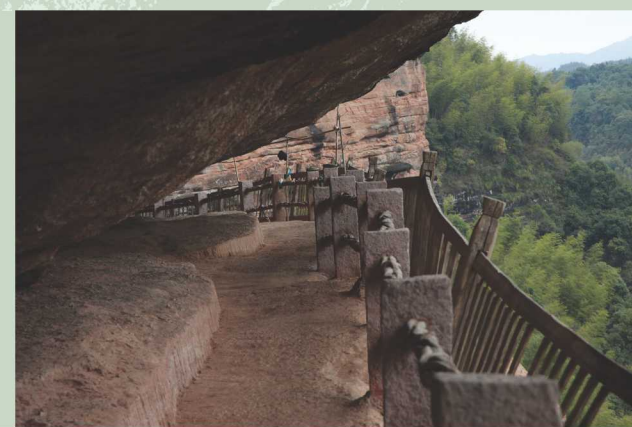
通往岩寺的路是一條從懸崖上風化出來的簷廊，簷廊最高處 2 米多，最低處不到一米半，沿著這個簷廊前行，外側就是數百米懸崖。簷廊如一條細腰帶束在半山間，最低處，得低頭哈腰通過。石徑貼崖，欄杆維繫。憑欄而望，千仞懸崖峭壁就在腳下，莫敢久視，讓人不寒而慄。

穿過 300 多米的簷廊後，進入崖隙盡頭的一個天然石洞，石洞洞口狹窄，只容一人躬身通過，這裡是進入岩寺的唯一通道，也是岩寺的第一道山門。石洞不大，約 20 平方米，它的奇特之處在於不管盛夏隆冬，洞內洞外溫差都在攝氏 5 度以上，冬暖夏涼，人們叫它“雪洞”。穿過雪洞，便豁然開朗。沿著平坦的岩面來到小佛堂。

出石門，進入一座高深寬各為三十米左右的大岩洞，便是李家岩寺大殿和輔房了。大殿為木構建築，左側有廚房僧舍數間，廚房後面有山泉自崖巔飛流而下。此乃李家岩寺的水脈，味同甘露，四季不涸。岩寺內做齋飯所用水



▲簷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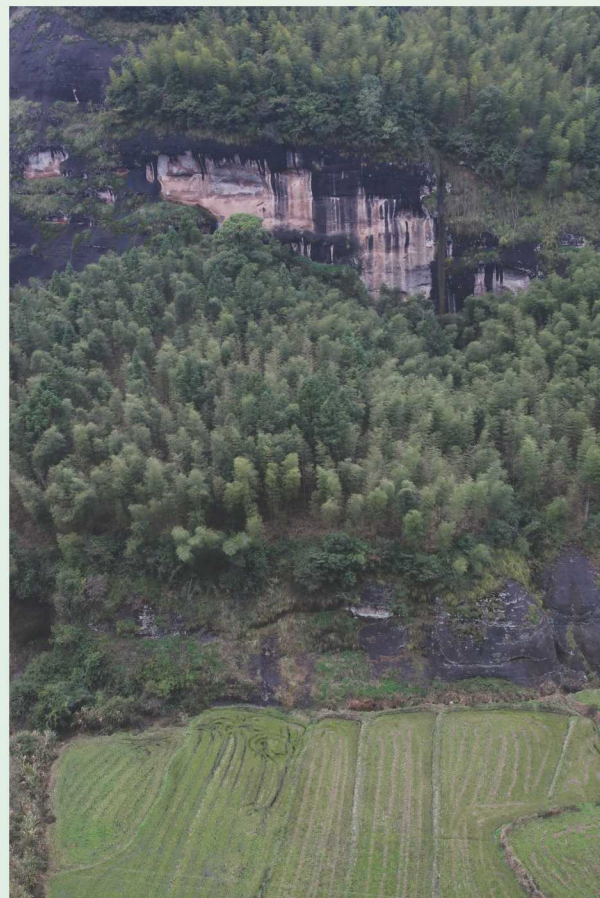
▲簷廊

也是山裡的泉水，寺裡還有自磨的豆腐，蔬菜也是僧人自己栽種，還有山上的野菜野花均可入食，樸素新鮮。

李家岩懸崖棧道的上方還有一個岩洞，名叫“女媧岩”，岩洞外形像一把撐開的雨傘，岩洞的上方密密麻麻地排列著大大小小的50多個小洞穴。傳說是當年女媧娘娘煉石補天就是在這裡取的石頭，岩石上的小洞穴就是她取石留下的痕跡。而李家岩的下方有個岩洞叫“天勝岩”。此岩由4個連成一體的洞穴組成的長條形岩洞，長150餘米，高約5米，可容納千人，以前是周遭農戶躲避兵匪的避亂所在，為翠竹密林所籠蓋。

尚書故地 清涼岩寺

此岩寺被叫天臺寺，有其淵源。因岩洞至岩顛有四十二級天梯，故而得名。



▲ 憑欄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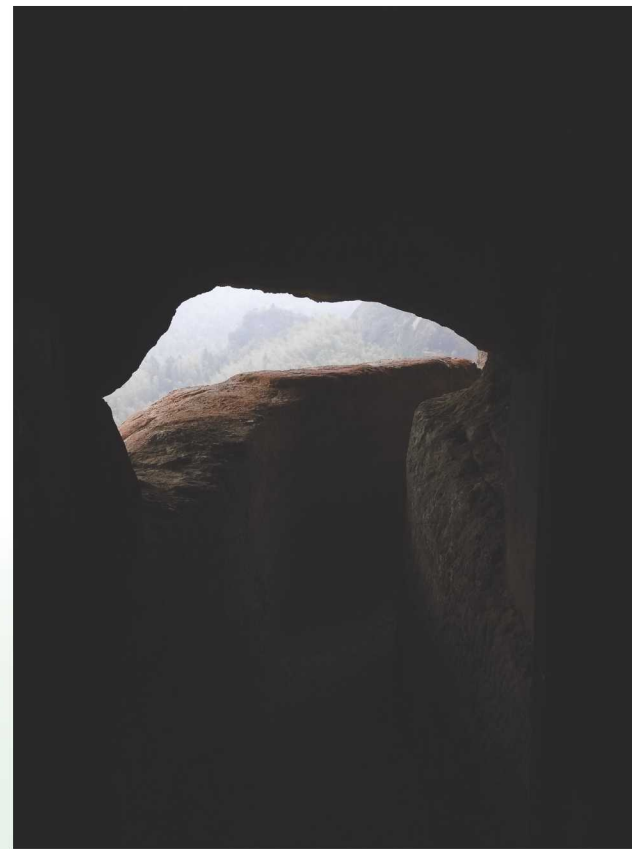
李家岩寺另一奇特之處還在於，在泰寧眾多岩寺中，只有李家岩寺一年四季沒有蚊蠅，也沒有青蛙的恬噪。究其原因，傳說有這樣一段故事：

原來，李春燁小的時候一個人隱居在天臺岩發奮讀書。一天深夜，他正借著月光習字，忽見山妖伸出一條血紅的長舌，穿過窗櫺，直舐書案。李春燁先是一驚，後就壯大膽子在舌頭上寫了個“山”字。這山字頃刻間就化成一座大山，把山妖鎮住。山妖連聲求牢，李春燁便要山妖守住洞口，不讓蚊蠅和青蛙來擾亂他讀書。山妖答應了。於是，李春燁便在“山”字上，再加個“山”字，成為“出”字，山妖的舌頭就收了回去。打那以後，山妖就鎮守天臺岩，不讓蚊蠅和青蛙進山門。所以至今李家岩就沒有發現蚊蠅和青蛙。

提及明天啓的太子太師、兵部尚書李春燁



◆ 雪洞



▲ 天然石洞



▲ 簷廊低處



▲ 憑欄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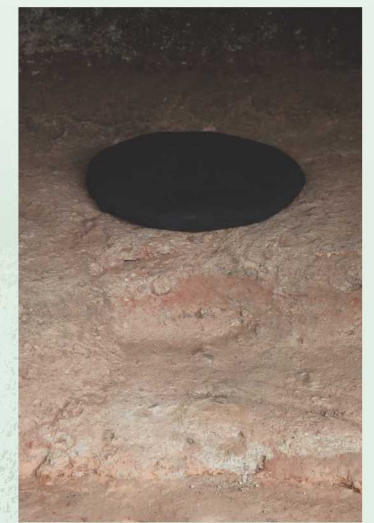
，他與李家岩寺淵源甚深，其從小隱居於此發奮讀書，後又與其子李自樞構危樓登李家岩。

李春燁是明末天啓年間兵部尚書：泰寧城郊際溪村人（一說泰寧城西放坑尾村人）字侯質，號二白。

明萬曆十四年（1586年），16歲的李春燁中秀才，36歲時考中舉人，明萬曆四十四年中進士。春燁登第後，被選任行人司行人，專受皇帝差遣。曾奉詔存問楚王、岷王，再奉節祭葬益藩。任行人四載，不辭辛苦，不負使命，在京官的統一考選中，考績列為第一，被任為工部給事中。

明天啓二年（1622年），轉任戶部給事中。明天啓三年調任刑部給事中，所到之處皆有建樹。次年又提升李為兵部右侍郎、左侍郎。李從擔任工部給事中起，就曾上奏要充實府庫，精訓兵員、淘汰老弱，加緊京城防衛，以使京營防衛無虞。天啓帝一一採納，並令李付諸實施，收效不淺。下半年升李為兵部尚書，並協理京營戎政。天啓七年七、八月間，李春燁晉爵為少保兼太子太師，准其回家奉母。天啓帝特囑大學士張瑞圖代皇上書“孝恬”二字贈與春燁。

如今，李家岩禪寺所在的區域正在發展“美麗鄉村”項目，“耕讀李家”的建設正如火如荼。隱沒於丹霞的紅色和竹樹的翠綠之中的李家岩禪寺也將會成為重點發展對象，其岩寺文化也將會大放異彩。



▲ 簷廊處禪坐地

創作為快樂之本

木雕藝師 陳正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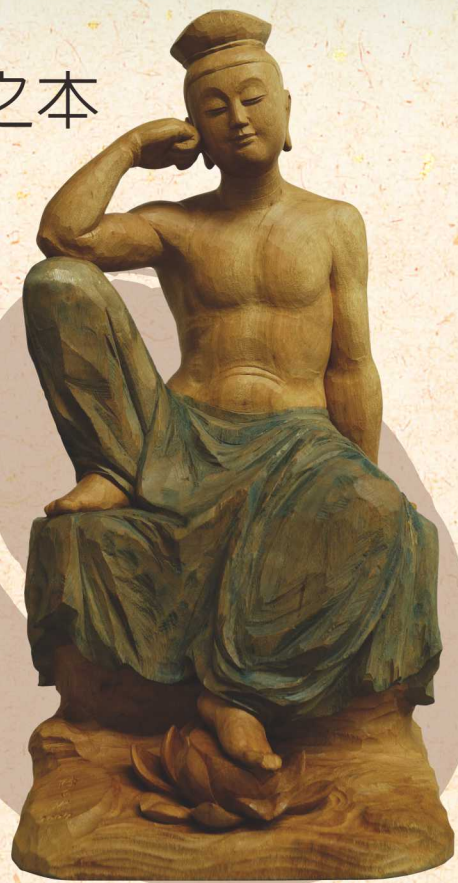
■文／郭麗娟 ■圖／陳正雄 提供

「你快樂嗎？」木雕藝師陳正雄問自己雕刻的羅漢「悠然」，其實是在問自己。自幼家境貧寒，及長學木雕，從這座廟到另一座廟，過著游牧似的生活，看盡人生百態，「人常常因為心理、生理、外境等因素，要真正快樂並不容易。」達賴喇嘛曾說：「人生的最高境界是快樂。」對陳正雄而言，快樂就是創作。

「其實『雕刻』是減法，把不要的部分刻掉的同時，也把生活中的不愉快剔除，人要隨著年歲增長，透過生活體驗與體悟增長智慧。」如同他的羅漢系列「心蓮」，這件作品剛完成時是穿襯衫的年青人，取名「志氣」，展覽回來後修改成表情圓滿柔和的老人，如今再修改成有內涵有智慧的羅漢「心蓮」——作品從年青「修」到老，人生何嘗不是？



■ 木雕藝術家陳正雄與羅漢系列「心蓮」合影，作品從年青「修」到老，人生何嘗不是？



■ 羅漢系列—清涼心

佛教人物偏愛「羅漢」，他認為羅漢仍有習性，跟討海人很接近，所以在性情表現上比較人性化，如「悠遊羅漢」的率真瀟灑，「福報羅漢」的樂觀豁達，「清涼心」的隨緣自在。釋尊、觀音都雕「三分目」，他認為眼睛看到的不一定是真的，而是要「用心看」，佛菩薩對眾生的心性還需要用眼睛看嗎？在技法上，臉部以寫實細膩表現，呈現人物的生命力，衣飾略去細節裝飾且留下鑿痕，「金剛力士」則身形飽滿且筋骨堅韌，寫實與寫意相應成趣。

著迷畫畫·及長當木雕學徒

陳正雄，日治時期1942年生在台南安平，家中食指浩繁，光是報戶口的手足就有13個，但因醫療資源匱乏加上家境貧困，有些手足夭折、兩個送人，但要撫養留在身邊的6個小孩

，對擔任「船工」的父親而言仍捉襟見肘。「『船工』安平人稱『海腳』，船東出海捕魚需要人手幫忙才會找『海腳』，捕得的魚獲變賣成現金後，分配比例是：船東1份、船1份、每個『海腳』各1份，收入並不穩定。」如果父親出海，餐桌上就有雜魚可吃，平日是一鍋曬乾的番薯籤煮黑糖。

8歲就讀安平西門國小，從小喜歡畫畫，好不容易要到零用錢，買的不是糖果而是畫紙，用鉛筆畫下外台歌仔戲演員的華麗戲服。「對藝術的喜愛應該遺傳自父母，父親有工藝方面的才華，平時幫廟方製作乩童使用的『法鞭』，也刻避邪保平安的『桃花木劍』讓信眾佩戴。我學木雕出師後，台南西龍殿找出一件母親刺繡的神明衣，才知道不識字的母親會畫稿、刺繡。」

因著迷於畫畫無心讀書，坐在教室裡聽到漁船歸航的聲音，就畫漁船捕魚的情境，外省籍老師看到常一巴掌摑向後腦勺，只有上美術課時最快樂，美術老師的讚賞讓他更喜歡畫畫，左鄰右舍也知道他有一雙巧手。

14歲國小畢業後，安平人說「嘴吃筷外」，意思是不能留在家裡吃閒飯，要自力謀生，經鄰居介紹到北港其女婿吳居宅經營的「呂山堂佛像店」當學徒。早年的

學徒都必須從打掃、洗碗筷、照顧小孩等僕役做起，「每天早上6點起床開店門，當時的木門分成四扇，每次要將木門卸下搬到兩側固定時，因為體形瘦弱，木門的重量有點不堪負荷，一大早開店門都很緊張。」平時的工作就是打底、砂紙磨平、上漆、磨雕刻刀。「呂山堂」以神像雕刻為主，吳居宅雕刻速度很快加上活動多，隨他學了3年4個月直到出師，陳正雄從未獨力雕刻過一件作品。



■ 達摩



■ 羅漢系列—大悲



■ 羅漢系列—悠遊羅漢

親近名師・學其精神與技藝

已故國寶木雕藝師李松林的二伯父李世順專長雕花(亦稱鑿花)，他的兒子李煥美承其技藝，吳居宅曾聘請李煥美到「呂山堂」協助雕花，當學徒時常用嬰兒車推老闆的小孩到「朝天宮」散步，看到「插角」(穩定構材與樑柱間90度不變型的構件)以民間熟知的故事如「三國演義」等為主題，栩栩如生的人物特徵與生動表情讓他心生羨慕，因此17歲學成出師後，隨李煥美在北港、嘉義朴子各地廟宇工作一年多，過著游牧似的生活。

18歲回台南，參與西羅殿整修雕刻工程，也到高雄大崗山超峰寺工作年餘，因為雕刻技藝受同業肯定，20歲經人介紹給南部木雕大師蘇水欽，蘇水欽木雕風格纖巧細膩，以人物見長，1954年受邀為高雄哈瑪星的代天宮施作雕花多年。1962年隨蘇水欽在高雄代天宮工作時，常利用午休刻作品，他的第一件藝術創作「亞蘭德倫」就在這裡完成。

23歲退伍後，仍隨蘇水欽到高雄萬丹、台北木柵等地工作，「蘇老師工作非常用心，吃飯時仍盯著作品看，看到需要修改的地方，隨即放下飯碗，拿起工具過去修改，改好之後再繼續吃飯，即使高處不易看到的地方，仍堅持精雕細琢，這種精神與工作態度讓我受益良多。」蘇水欽知道他會畫圖，便讓他畫稿給其他師傅雕刻，1967年還推薦



■ 如意輪觀音



■ 釋迦牟尼佛

他給北部木雕大師黃龜理，隨其工作年餘，1968年安平天后宮整修，在蘇水欽禮讓下由他承做「藻井」(台灣匠師以其類似蜘蛛網稱「蜘蛛結網」)。

南美展入選・肯定創作之路

天后宮「藻井」完工後，1970年開始在家中接訂單並授徒，同年，有哮喘宿疾的母親延請許嘉榮醫生來看診，許醫師看到他雕刻的「亞蘭德倫」，告訴母親要幫他送去參加「南美展」，一參賽就得到「入選」肯定，從此開始參加「南美展」，1977年獲「成大獎」、1978年獲「市長獎」、1979年獲「柏川獎」。

1970年獲「南美展」入選，同年結婚，妻子的祖父「王雞屎」是台南名人，日治時期經營鹽業，是地方望族，岳父日治時期讀水產學校，有一年台南西龍殿建醮，岳父的日本友人適巧來台，



■ 慈悲 觀音雕「三分目」，陳正雄認為，眼睛看到的不一定是真的，佛菩薩對衆生的心性還需要用眼睛看嗎？

看到他的作品大為讚嘆，建議幫他送件參加日本東京都美術館「新構造展」，在日本參賽必須慢慢累積資歷，入選幾次後成為準會友、準會員、會員，直到1984年獲「新構造展・努力賞」，1989年破天荒獲得最高榮譽「新構造展・文部大臣賞」，但該團體開會決議這個獎只能頒給日本人，所以出版專書時被改為「彫刻大賞」。

千手觀音・宛如大地的母親

與佛教最早的接觸，是18歲到高雄大崗山超峰寺工作年餘，寺裡有位老比丘，雖然不修邊幅，但總是笑咪咪，就算年青比丘捉弄他也不生氣，當時陳正雄年輕又不懂佛法，看到長尾蜥蜴就拿石頭丟，老比丘看到笑著規勸：「這樣殺生喔！」開始藝術創作後，便以這位

老比丘為創作靈感完成「悟」，1983年以這件「悟」為主要作品參加「吳三連文藝獎」，同年獲獎後，30萬獎金所買木料創作至今。

1978年承做台南彌陀寺坐姿千手觀音，尋找木料時，宜蘭太平山林班的人讓他看一棵已被日本人看中的牛樟照片，因山路狹窄無法運下山，卻正好如他所需，林班的人說：「這塊牛樟原來是要雕刻千手觀音，才沒被日本人買走。」對他而言，千手觀音最困難的就是1000隻圓雕的手之間比例和組合，接著承做台南勝利路慈航居士會三寶殿坐姿千手觀音、高雄旗山竹峯寺立姿千手觀音。

應該與觀音有緣吧，才能承做三尊千手觀音，「我覺得觀音非常慈悲、優雅，像大地的母親。台南安平的觀音亭，當地人都暱稱供奉的觀世音菩薩為『佛祖母』，把祂當母親一樣。」

早期雕刻佛、神像是為了生活，藝術創作是精神食糧，但是直到1995年由「鶴軒」擔任經紀人後，才慢慢偏向藝術創作。沒有受過學院派教育，未正式師承某一藝術家，完全靠自我摸索、研究，創作之餘最喜歡「觀察人」，也深信有生活體驗才能在作品中融入感情。陸續發表「討海人」、「南、北管」(民俗音樂)、「望鄉」、「佛像」等系列。作品獲國立歷史博物館、台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台南奇美文化基金會、三義木雕博物館、宜蘭傳統藝術中心等永久典藏。



■ 羅漢系列—悠然

活 動 預 告

參訪

日本東京福祉大學及 養護老人機構

為因應老齡化的社會趨勢，本會應日本東京福祉大學之邀，訂於國曆5月10~14日(農曆3月22日~26日)，組團參訪專辦培育老人及兒童照護專業人員之日本東京福祉大學及其輔導設置之養護老人機構，佛教名勝等。

機會難得，名額有限，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詳情請洽：中華佛寺協會

電 話：07-5212299

電子信箱：y1007734@gmail.com

